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民族函〔2026〕92号

关于印发《2027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民委，梅河口市民宗局，长白山管委会民宗局，县（市、区）民宗局，中省直相关单位：

为做好2027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现将《2027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发给你们，请参照指南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马骁，联系电话：88906756,18186873756。

- 附件：1.2027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2027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3.项目申报书
4.绩效目标表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

附件 1

2027 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导向作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资金文件要求，现发布 2027 年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省直相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申报 2027 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市（州）民委、长白山管委会民宗局、县（市、区）民宗局依据本指南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筛选、储备、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一、总体方向

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导向，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繁荣各项社会事业、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等为措施，全力维护我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有力推进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范围

1.推进“铸牢”阵地建设方面，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研究基地，推广普及“铸牢”主题课程，开展“铸牢”主题实践活动。

2.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方面，开展“铸牢”主题文化作品创作和民族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推进全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等。

3.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落实国家 11 部委“三项计划”，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创建工作提质扩面，重点支持创建“七进”活动特色亮点，培育升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和示范区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

4.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方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理论、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等课题研究。聚焦东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高句丽历史文化和渤海国历史文化、吉林边疆治理等特色领域，阐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实践。

5.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用于开展民族工作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族事务方面的重点支出等。

三、支持重点

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

1.有利于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2.有助于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确定的民族工作五大重点任务；

3.有助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

4.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有助于推动吉林省 G331“五个共同”长廊建设的具体任务；

5.符合民族工作部门职能定位，并满足当地民族工作实际需求。

申报的项目需要满足以上要求。各地具体项目要求由当地民族工作部门参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历年项目支持方向研究确定。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兴边富民和促进边境村人口稳定等相关政策，对位于边境村的项目和支持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的项目要统筹谋划、给予倾斜、优先申报。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明确的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主体和责任人的单位。

（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提供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资金需求支出预算表）、绩效目标表等书面材料。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

（三）相关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相关要求。单个项目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落实省委、省政府

重要任务的项目不受此额度限制)。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原则上为一年内可实施完成的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五、项目受理

1.中、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根据项目内容类别报省民委相关业务处室，相关业务处室初审合格后，由省民委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2.市、县相关单位申报的项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审核。

3.省民委接受中、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重大复杂项目可延至 10 月 30 日前；市、县组织申报项目的截止时间由市（州）自行确定，并由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整理汇总，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民委。

六、分配方式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民委研究提出分配计划建议，省财政厅审核把关。

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第三方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明确需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性质、预算情况、评审结果和年度工作需要确定资金额度。项目单位要按规定使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按时限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七、监督管理

2027 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2025〕12号)要求执行,强化全链条全周期全过程穿透式监管,确保投资完成情况真实准确,并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结果负责。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将根据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项目单位要主动配合检查,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省民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八、联系方式

省民委相关业务处室联系方式如下:

协调推进处	0431-88904379
政策法规处	0431-88904604
团结促进处	0431-88904609
共同发展处	0431-88903756
文化教育处	0431-88904616
信息宣传处	0431-88904877
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0431-87959655